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杭州·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电话: 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7206789
网 址: www.liuhelaw.com

目 录

一、发行主体	3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4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的合法性	5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8
五、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	15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6)第1846号

致：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炜荔律师、朱凌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订的相关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判断。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或续发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删改，不得因片面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公布基础募集说明书或续发募集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对相关引用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基础募集说明书或续发募集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通知本所。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文件、保证、声明和承诺，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11月29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6073XD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00万元整，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宗年。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因此，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且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二）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履行了相关会员义务，会员资格合法有效，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中，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出资9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中国电科《关于同意五十二所改制设立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财〔2002〕073号）批准，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二所”）于2002年11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3年6月3日，中国电科出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于组建中国电科安全电子产业子集团的通知》（电科资函〔2013〕124号），将五十二所持有的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科，同时中国电科以货币方式对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将其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6亿元。

2013年7月9日，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8月14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3〕286号”《验资报告》对增资5亿元予以验证。

2013年8月20日，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亿元。

2013年12月27日，中国电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万元。

2014年1月22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4〕

0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更名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60亿元，中国电科持有100%股权。

2023年，中国电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8500万元。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45亿元，中国电科持有100%股权。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9.45亿元，中国电科持有10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4,500.00万元，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6073XD。

(五) 发行人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同时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关于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 内部决议

1. 发行人于2024年2月8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做出《关于同意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定》（海康董事会纪要〔2024〕3号），同意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含），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多次循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 中国电科于2024年9月14日发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电科财〔2024〕441号）的文件，原则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

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1日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SCP37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注册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的合法性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编制了《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并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就以下内容进行了披露：目录、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其他、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的范围以及《续发募集说明书》的制作格式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

同时，根据《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合称为“《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基础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发行人承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注册或者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已按照要求编制，《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的范围以及《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的制作格式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同时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基础募集说明书》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注册或者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合法有效。

（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人与宁波银行签署了《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且在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之列，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宁波银行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银行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发行人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宁波银行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

1. 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进行审计的业务资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进行审计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2. 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03063号）、（大信审字〔2025〕第1-03951号），发行人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2644号），发行人提供了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的注册会计师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四）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AAA级，评级结果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6年7月10日出具《2026年度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2396M-01），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书面确认。

根据中诚信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发[1997]547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的银办函[2000]162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交易商协会《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担任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评级机构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评级情况符合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披露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的规定。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五）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31330000E97116377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李炜荔律师、朱凌祉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并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经发行人、本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资质，为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资质。发行人与本所、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合法，《募集说明书》包含了《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发行条款的内容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表述，且该等表述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合法存续，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质，

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 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58.99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144.19亿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32.16亿元，长期借款35.2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部分32.49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中的债券余额40亿元，以及其他有息债务4.31亿元。其中，存续债务融资工具20亿元。

为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发行人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50亿元，其中45亿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或置换发行人的有息债务，5亿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发行人本级支付各类税费、人员薪酬、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支出。

2. 本期续发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5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拟偿还额度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5海康集团SCP003(科创债)	270天	5.00	5.00	2025/12/15	2026/09/11	偿还发行人的有息负债	5.00
合计	-	-	5.00	5.00	-	-	-	5.00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长期股权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

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并且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治理结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股东、党委、董事会以及其他相关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议事规则。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7人，公司董事为：陈宗年、刘泳玉、仲里、蒋炜、冯荣泉、吴振锋、王德江。董事会成员明细情况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已发行债券
陈宗年	董事长	2013.11至今	否
刘泳玉	董事	2019.11至今	否
仲里	董事	2023.01至今	否
蒋炜	董事	2024.07至今	否
冯荣泉	董事	2021.10至今	否
吴振锋	董事	2025.12至今	否
王德江	董事	2026.04至今	否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九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八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一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选举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缺两位董事。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合规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合规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仲里（主任委员）、冯荣泉、王德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明细情况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已发行债券
刘泳玉	总经理	2022.04至今	否
徐立兴	总会计师	2023.02至今	否
林开号	副总经理	2022.04至今	否
王雄	副总经理	2017.12至今	否
章威	副总经理	2020.07至今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5.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为建立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管理体系，发行人下设了10个部门，分别为：规划与经营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科技与产业发展部、财务与投资部、纪检监察与审计部、综合保障事业部、数字化部、法律与合规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6家，减少3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福建赛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	广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	杭州微影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4	Hikvision Kyrgyzsta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海康威视吉尔吉斯斯坦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5	HIKVISION SYSTEM LIMITED(海康威视系统香港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6	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表决权发生变更
7	石家庄海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8	凤锂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9	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范围和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核准登记范围内从事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共有“智能物联产品及服务”、“光电”、“控制器类业务”、“其他”四大业务板块。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5.23亿元、954.34亿元、956.20亿元和213.76亿元。其中，智能物联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维持在95%以上。

2025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中智能物联产品及服务占比最高，营业收入为925.0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75%；光电业务营业收入合计10.6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1%；控制器类业务营业收入为6.4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68%，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14.0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7%。

2026年1-3月，公司各业务板块中智能物联产品及服务业务占比最高，营业收入为207.1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91%；光电业务营业收入合计2.2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5%；控制器类业务营业收入为1.3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63%；其他营业收入为3.0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0%。

3. 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核查文号	项目建设用地选址意见、预审等证书号、文号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核查文号	项目建设用地选址意见、预审等证书号、文号
1	无锡物联网产业基地一期、二期项目(慧谷+星海+长湾)	94,123.00	26,466.78	锡新行审投备[2020]3号	备案号: 202032021400000000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69515号
2	海康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	101,346.00	36,931.13	2209-330108-04-01-224552	杭滨环备[2023]1号	3301002022A21087
3	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产业化基地	78,084.00	41,593.52	2209-330108-04-01-739162	杭滨环备[2023]2号	3301002022A21086
4	武汉智慧产业园项目	117,776.00	45,043.36	2112-420115-04-01-934416	武环江夏审[2025]5号	武自规(夏)地[2024]009号
合计				/	/	/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符合国家政策,合法合规。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计划。

4.其他应收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26年3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其他应收款	84,613.20	97,205.10	103,160.52	134,508.08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2025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129,787.72元。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来未发现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融资行为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来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现融资行为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06,41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933.96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62,213.75	已背书给供应商、已贴现给银行
应收账款	9,647.57	质押用于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33,953.85	抵押用于借款、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530.97	抵押、质押用于借款
其他	64,138.41	抵押、质押用于借款
合计	306,418.5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募集说明书》已经公开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上述受限资产上所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上述资产的转让和处置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近一年，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2.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近一年，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六）重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近一年，发行人不涉及重要事项的情形。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近一年，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九)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0亿元，其中发行人本级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一般中期票据5亿元。发行人待偿还公司债20亿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6年8月13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的信息概要。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发行人子公司海康威视开展衍生产品业务。2025年海康威视衍生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衍生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初始投资金额	2024年末金额	2025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025年度购入金额	2025年度售出金额	2025年末金额
外汇合约	套期保值	143,549.68	143,549.68	-3,142.50	-	733,031.01	-	192,729.24
实际损益情况			- 5,459.3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相关信息均进行了披露，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已约定构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主动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已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该等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已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已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珂

刘珂

经办律师：李炜荔

李炜荔

朱凌祉

朱凌祉

2026 年 8 月 21 日